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王○妹

訴訟代理人　吳育胤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王○妹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(112年度原訴字第4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王○妹涉犯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43號諭知無罪之判決，惟因原告王○妹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(見附民卷33頁)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佩芬

法　官　劉孟昕

法　官　李立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張賀凌